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12號

原告 張旭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蕙慈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被告應將坐落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所附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000元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80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則自113年11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4日，計2月又12日，按每月租金20,000元及其日數比例，計算標的價額為47,742元【計算式： $20,000 \text{元} \times (2 + 12/31) = 47,742 \text{元}$ 】，自114年1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爰核定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7,74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4,7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瑋